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62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2522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6252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5年度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」計畫及推
(自)薦表各1份，鼓勵貴校踴躍薦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3日府社家字第1140181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積極投入推動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公益人士、團體及網絡人員之貢獻，激勵社會大眾參與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表揚對象分為「社區防暴宣講師、老人家庭關懷訪視員、兒少家庭關懷訪視員、社福團體（包含協會、基金會等）、事業單位（包含醫院、學校等）、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防治網絡人員、專家學者」等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個人、團體推
(自)薦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，獲選名單及表揚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- 四、本案相關資訊參考本府家防中心網站（路徑：首頁－訊息

輔導室 114/07/14 08:31



1140005120

有附件



公告—最新消息），並於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
相關資料後，紙本免備文寄送至本府家防中心（桃園市桃
園區縣府路51號6樓）彙辦，並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電子信
箱（sw3322111@gmail.com），正本送達時間以郵戳為
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
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14 08:18:5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